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的工作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本人刘竽，196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在重庆建筑大学、珠海华星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国投证券部、中国人民保险重庆分公司、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工作过。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北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24年1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确认：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

未在公司或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

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馈赠；

已按季度提交独立性自查报告，未发现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竽	8	8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竽	1	1	0
战略委员会	刘竽	1	1	0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就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进行了沟通探讨。

### （四）现场办公及与公司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到公司现场，实地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相关工作

人员展开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动向、业绩变化情况的原因。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实时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此外，为全面把握公司运营状况，本人深入一线开展系列调研工作：

1、两次前往公司重庆分公司，深入了解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情况、项目的关键节点及风险点；

2、实地考察江阴生产基地，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加了市场经营分析会议，聚焦公司市场动态、产品定位等核心议题，通过与一线市场人员深入交流，充分了解行业变化趋势；全程参与新产线开工仪式，重点调研产能规划及建设进度。

通过多维度实地考察，已建立对公司产品线运营及市场态势的立体认知，为战略决策提供了扎实的一线数据支撑。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参加了公司举办的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充分与中小股东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交流，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并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同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

异议。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竽

2025年4月22日